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航学院资〔2023〕1号

关于印发《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教学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学校研究制定了《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月15日



附件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依据《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由国家所有、学校实际占有和使用，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等。

第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含）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价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批量价值在 50000 元（含）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如家具等）也归入固定资产管理。图书入库标准参照学校图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总体要求是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总体目标是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第五条 学校资产管理的任务是：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形成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秩序，保障学

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六条 学校资产管理的内容是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管理、收益管理、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等。

第七条 学校对所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承担具体的管理职责。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共同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管理。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协调学校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其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组织制订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建设，制订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组织大型以上资产购建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推动建立学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三）依法对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根据国家、省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布置学校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和统计汇总工作，对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五）审定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相关事项的审批，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

校党委会决策；

（六）加强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等管理体系建设，接受上级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七）监管学校产业管理公司代表学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向其派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并对学校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财务状况和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监督；

（八）对学校对外投资、合作办学、重大出租、出借事项，以及开办的经营项目、土地转换、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九）研究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是学校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配合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其分工如下：

（一）院长办公室负责校名、校徽、校誉、学校标识以及公务车辆等事项的登记和管理。

（二）财务处（审计处）负责学校货币性资产和对外投资的管理，牵头组织学校资产配置预算等环节的管理。

（三）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含实验实训）设施、设备的配置、建设及资产管理，牵头负责各类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管理。

（四）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学校行政办公用房配置及管理，负责学校办公设施、设备的配置及管理。

（五）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学校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的配置、建设及使用管理，牵头组织学校信息化系统（计算机软件、数据平台、数据资产、域名资产）的配置及管理。

（六）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负责学校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

(七)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学生公寓、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的设施、设备的资产配置及使用管理。

(八) 后勤处负责学校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及各类附属设施、在建工程、学校大客车等资产管理。

(九) 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报刊杂志等文献资源的资产配置与管理。

(十) 产业管理公司负责学校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及学校授权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资产使用部门(单位)是学校国有资产实物维护保管、使用的责任部门(单位)。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专(兼)职资产管理人是直接管理责任人,资产保管人是具体管理责任人。

资产使用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设立专(兼)职资产管理人并明确相应的岗位职责;

(二) 负责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的实物数量管理和流向管理,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三) 主动接受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

(四) 组织本部门(单位)资产交付验收、负责登录相关资产信息、发起资产报废(损)的申请;

(五) 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实验室等用房或场地的安排、安全使用等管理工作;

(六) 负责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 负责本部门(单位)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并进行公示，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应当在学校集体决策后，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学校资产配置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不配置与学校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纳入预算管理。通过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的，按规定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按程序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和江苏省财政厅审核。强化预算管理对资产配置的约束，将资产配置标准嵌入部门预算和采购预算。

第十六条 学校统筹考虑存量资产、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制订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资产配置计划，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配置标准。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置应严格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标准》和《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设备配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 （二）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在配置时，力求物尽其用，切实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对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首先在校内进行调剂配置，校内无法调剂的可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对外转让。

第二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通过租用方式解决。建立健全租用和无偿借用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据本办法进一步规范租用和无偿借用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应结合资产存量 and 业务需要从严审核，不重复购置通用办公设备。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结转固定资产，对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可按照估计价值入账，须在六个月内办理竣工决算并按实际成本调整入账价值。

第二十三条 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新增配置资产应及时验收入库，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认资产原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分类登记并准确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首先保证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资产使用单位

须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将资产的管理职责落实到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度实行全面清查盘点，完善资产使用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各单位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校名校誉的管理，依法保护无形资产，合理利用，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严禁将占用、使用国有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或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节 资产自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应把好各类资产的数量关和质量关，经验收合格后，资产使用单位办理登记入库手续，建立资产实物明细账。财务处根据资产的相关价值凭证或证明文件，及时进行资产价值的账务处理。

第三十条 资产使用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资产使用保管制度，逐级落实资产使用保管责任人。资产保管使用场地和使用部门及人员变动后，应按规定及时更新资产使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变更资产卡片登记信息。

第三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制定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内部流程。会同资产使用部门（单位），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和实物盘点，做到账卡实一致。对实物盘点发现的资产遗失和损毁现象，在界定清楚责任的基础上追偿资产损失，并及时作盘亏处理。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中心应建立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切实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按照优化配置的原则，统筹、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节 出租出借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一般不对外出租、出借。在保障教学、科研事业发展的情况下，确需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在可行性论证、合法性审核、租金价值评估、集体决策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与报备手续。

第三十四条 以下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和省财政厅审批：

（一）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不含房屋）的，单项或批量资产价值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二）拟出租、出借房屋的，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的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第三十五条 单项或批量资产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以及不改变国有资产原有使用功能的季节性、临时性出租出借（不超过三个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按照授权管理的程序研究决定，其中 200 平米及以上房屋、200 万元及以上设备出租出借还需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招租，招租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租金评估价格。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必须签订合同，房屋出租采用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格式。房屋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三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时，应向资产管理中心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书面请示；

（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必要时可以引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鉴证、论证结果作为佐证；

（三）授权范围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需提供合法性审核结论（法律意见书）、价值证明和权属证明。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建立专门档案，相关支撑材料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出租出借的具体流程是：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资产管理中心审核资料，评估公司评估，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并公示，采购管理办公室组织公开招租，归口管理部门签订合同。

第四十条 学校利用房屋及构筑物、土地等资产与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科技园、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等，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同意、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在校区内引进社会资金建设校舍的，必须与投资人签订相关协议，明晰建筑物产权归属，明确双方责任与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房产、车辆、场地、所属企业等国有资产承包给他人经营获取收益的，视同出租行为。

第三节 对外投资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含增资扩股，下同），不从事以下对外投资行为：

（一）有银行贷款时新增货币资金投资；

（二）买卖期货、股票；

（三）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投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学校以下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一）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学生学费、住宿费以及贷款；

（二）尚未清偿的国外贷款形成的资产；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

第四十四条 学校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加强可行性论证，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进行境外投资的，应当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不含 300 万元），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中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不含 100 万元）还需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并在审批后 10 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确认对外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核算对外投资账面余额、投资收益和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等。

第四十七条 学校切实履行对外投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加强对外投资执行控制、项目追踪管理、投资收益和处置控制。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并落实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履行好所属企业出资人职责并加强监管，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所属企业基础事项管理和重大事项管理，建立健全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监管体制机制，防范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后保留的企业，统一划入学校产业管理公司管理。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由学校产业管理公司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持有管理。学校原则上不再新办企业。

第五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依法对经学校决策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核、监督和管理。资产管理中心会财务处、产业管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办理学校对外投资事项登记备案，对产业管理公司实现对外投资保值增值任务进行考核，所属企业重大事项监管等业务。

产业管理公司是学校依法成立的独资企业，是学校对外投资的唯一主体。产业管理公司应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对出资企业负责人待遇、财务状况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建立和完善对

外投资保值增值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对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办法，维护学校权益。

财务处（审计处）通过向产业管理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对所属企业财务监管，规范企业财务行为，严控企业财务风险。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业管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等业务。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置以下资产：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后，确需报废或淘汰的资产（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需要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处理相关会计账务。学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五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如下：

（一）以下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学校经过论证、评估鉴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集体决策、公示等程序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理相关规定，正式行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示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1. 学校 300 万元及以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2. 学校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的处置；
3. 学校对外投资账面余额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置；
4. 经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处置；
5. 学校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处置资产及跨部门、跨政府级次处置资产。

（二）以下国有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中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转让、置换，单次 30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报废处置还需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1. 学校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以外的各类通用资产和专项资产的处置；
2. 学校对外投资账面余额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处置。

学校自主决定的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由资产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纪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审批流程为：各部门（单位）申报并提交鉴定意见、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并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组织评估鉴定、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后公示、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实物处置及收入上缴、资产核销后，报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五十五条 处置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电子废弃物、批量旧家具和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原则上须委托经省财

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资产处置平台按规定评估或鉴定后，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交易方式处置。机动车辆和电子废物的处置，严格执行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资产处置结束后，根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据此办理产权变动及过户等手续。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处置的国有资产在移交前，原占有、使用单位部门（单位）对相关资产的安全完整负保管责任。

第六章 产权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

第五十九条 学校所属企业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

第六十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章 收益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和以资产对外投资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净收益，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指学校利用闲置的办公场所、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承租人和所属企业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益；

（二）对外投资收益。指学校投资或利用学校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益；

（三）资产处置收益。指学校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学校国有资产收益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参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财务处（审计处）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所属企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和绩效管理。

负责组织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并审核，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向所属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按规定编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净收入，企业清算净收入，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收入。

负责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组织所属企业科学编制支出绩效目标，清晰反映支出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及时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六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六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 （二）学校下属事业单位或所属国有企业之间的同类资产合并、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四)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六十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资产清查核实管理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全部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及时按规定申报和核实处理学校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一）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损失，必须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核销；

（二）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以外的固定资产损失，学校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和处理，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对外投资和无形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1. 分类损失和资金挂账低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学校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在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和核销，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2. 分类损失和资金挂账在 100 万元及以上、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学校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提出处理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后核销，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3. 分类损失和资金挂账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学校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提出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后，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核销。

第九章 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的

第七十一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和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报告分为年度报告和月报、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报告等，由资产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编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由财务处（审计处）按年度组织学校所属企业编报。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其所占有使用的资产状况，按照规定表式及内容定期作出报告，并保证报送的资产报表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的要求，对全校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占用、使用、处置、收益进行动态管理，资产管理部门及相关资产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使用，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章 资产绩效评价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据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办法建立健全校内资产绩效考核制度，对各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考评，将专职和兼职国有资产管理人員的管理绩效考核纳入年度工作评价。

第七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资产重大事项报告、资产专项报告、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以及相关巡视巡察、审计、督查、调研、调查等反馈情况，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六条 学校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第七十七条 学校坚持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结合内部控制要求，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

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在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究相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含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对资产流失或浪费不反映、不报告，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经营的；

（五）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六）对资产收益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七）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不按规定进行调剂的。

本条规定具体执行时参照《江苏省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擅自实施、许可、变相转让学校知识产权的，或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非法牟利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有

关人员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十一条学校将资产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

第八十二条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学校因教育教学和培训等工作需要租用的场地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投资建设形成的属于学校所有的资产，应参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或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通航院办〔2009〕11号）同时废止。